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8.81万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76.95万元；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280.46万元。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发展阶段，资产负债率整体偏高，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学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运营情况，公司整理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总结。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3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监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3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5,236.4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	4.06
应收账款	2,468.19
其他应收款	750.39
长期应收款	1,262.21
合同资产	657.35
商誉	172.11
存货	-77.84
无形资产	-
合计	5,236.4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4,027.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4,027.26万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俊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汪速先生、李大伟先生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伟东先生、曾明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的考虑，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公司拟注销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赤峰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南平分公司、盘锦分公司、鞍山分公司、锦州分公司、鹤岗分公司、通辽分公司。

公司本次注销分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的考虑，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分公司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汪速先生、李大伟先生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伟东先生、曾明先生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五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汪速先生、李大伟先生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伟东先生、曾明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2023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俊、钟海辉、周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威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威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结合未来发展规划与实际业务情况，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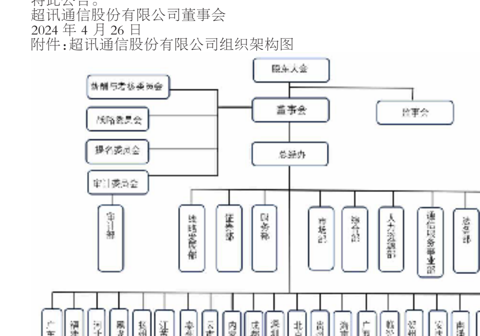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持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和《公司章程》的有效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1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3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4	本条为新增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5	本条为新增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前款所称的"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6	本条为新增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第一百〇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第一百〇二条(原第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8	第一百〇五条(原第一百〇二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9	第一百〇六条(原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其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在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0	本条为新增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11	第一百一十三条(原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并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本条为新增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3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4	第一百六十四条（原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符合章程的规定，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的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接待来访及股东大会现场解答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③项规定处理。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70%；又或是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形成专项决议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章程的规定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接待来访及股东大会现场解答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36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979,956股。

3、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1年3月8日，公司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实际授予登记363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43人。

6、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其他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96,000股进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1日回购注销完毕。

7、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为"《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1年3月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3月4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table>
<tr><td colspan="3">公司解除限售条件</td><td>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3">(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td><td rowspan="7">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4.45亿元，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97.80%。</td></tr>
<tr><td colspan="3">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亿元)</td></tr>
<tr><td rowspan="3">年度公司实际营业收入(A)</td><td>考核年度</td><td>2023年</td></tr>
<tr><td>目标值(B)</td><td>25</td></tr>
<tr><td>基准值(C)</td><td>23</td></tr>
<tr><td rowspan="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X)</td><td>A≥B</td><td>X=100%</td></tr>
<tr><td>C≤A<B</td><td>X=(A/B)*100%</td></tr>
<tr><td></td><td>A<C</td><td>X=0</td><td></td></tr>
<tr><td colspan="3">个人解除限售条件</td><td>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colspan="3">(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优秀、良好对应标准系数Y为100%；合格对应标准系数Y为80%；不合格对应标准系数Y为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标准系数(X)×个人层面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td><td>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及良好，其对应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979,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具体如下表：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36人)	3,340,000	979,956	29.34%
合计	3,340,000	979,956	29.34%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9,9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7,608,840股的0.62%。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2021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4-02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13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7、9、12、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8、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梁建华、钟海辉、邓国平对议案8回避表决；股东钟海辉对议案1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2	超讯通信	2024/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五)电话：020-31601550　　传真：020-31606641 邮箱：stssec@126.com

联系人：何浩拥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3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